

阳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甲中队业务技术用房等修缮 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监理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

2.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监理单位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专业资质，营业执照有效，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甲中队业务技术用房等修缮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阳春市公安局

3. 地点：阳春市三甲镇石咀小区 159 号

4. 项目主要内容：业务技术用房等修缮工程，修缮面积 938.38 平方米；项目预算金额为 749013.27 元。

5. 服务范围：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并配合验收和完善后期资料。

6. 服务金额：本次工程监理服务费暂不作估算，监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取，最终以项目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基价计取。该项目监理服

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

7.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内容

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阳春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甲中队业务技术用房等修缮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四、服务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工作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之日终止。

五、支付方式

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其他要求

1. 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2. 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